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 8000 万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